|  |  |
| --- | --- |
|  | **文件 C25/120-C** |
| **2025年7月9日** |
| **原文：英文** |
|  |  |

第1333号决议（C11，最后修正C25）

（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a)* 根据《组织法》第7和10条的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b)* 有关成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其中明确了理事会工作组成立和开展工作的主要原则；

*c)* 关于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以及最长任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d)* 理事会2015年会议第584号决定明确了有关CWG正副主席的任命和任期的原则，

做出决议

1 理事会工作组（CWG）须研究解决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定所明确的问题、目标、战略和优先工作，并向理事会提出由其审议的建议和意见；

2 在成立理事会工作组时，须明确CWG的职责范围（ToR），并杜绝与其它CWG工作的重复与重叠；可酌情为应对不断变化的要求修订ToR；

3 应在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和附件1的程序指导下进行每一CWG主席和至少两名副主席的任命工作，包括提供附件2所阐明的信息；

4 CWG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两个连续间隔；在一个CWG内的任期不被计入在另一个CWG中的任期；应采取步骤实现CWG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接任；

5 CWG有必要在理事会预算分配的范围内，以切实有效的方法计划和进行会议；通常一个CWG每年应举行一次会议且最多不超过两次会议；还应酌情将一次CWG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时间分配方案；必要和可行时还应计划举行电子会议；

6 CWG会议不得在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和全会或各部门顾问组会议期间召开；

7 CWG应尽可能以电子手段和工作方法推进其活动；

8 CWG各会议的报告须在会议结束后12天内公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相关会议期间获得批准；

9 应在工作组职权框架范围内任务完成后或按照理事会和/或全权代表大会的其它决定，包括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终止CWG，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应持续研究CWG的数量和职权，重点根据本决议和不断变化的要求对现有工作组进行必要修改，

责成秘书长

1 向每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和每一届理事会会议提交每一CWG正副主席及其任期和所代表区域的表格；

2 确保各CWG网站统一一致，内容至少包括工作组的职责范围、目标、人员构成、正副主席、秘书处、主要决定和决议以及CWG的文件和报告。

附件：**2**件

附件1

任命理事会工作组正副主席的程序

1 在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做出成立理事会工作组的决定后，秘书长将与成员国磋商，制定并在理事会网页上发布每一工作组正副主席候选人名单及其个人资料。[[1]](#footnote-1)

2 须在相应理事会会议（紧接全权代表大会之后的理事会会议或做出成立CWG的理事会会议）上做出任命决定，同时考虑到候选人的能力并需尽可能促进实现平等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3 如果某一CWG主席无法继续从事工作，则按照惯例从该CWG的现有副主席中任命一位新的主席；其“部分”任期不被计入下一次任期之中。

附件2

正副主席的资格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亦须特别考虑到下列有关能力和资格的资料：

– 在相应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 在国际电联会议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方面的经验；

– 管理技能；

– 立即开始履新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或CWG终止之前继续工作的能力；

– 接任计划。

秘书长发布的个人履历资料中应特别包含上述资格。

\_\_\_\_\_\_\_\_\_\_\_\_\_\_

1. 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使用工作组正副主席的任命通过语言组进行，其任期由理事会在考虑到相应语言组的建议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footnote-ref-1)